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3.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重組方案具體如下：
 - (i) 發行種類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iv) 本次交易購買的標的資產
 - (v) 標的資產的定價依據和交易價格
 - (vi)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 (vii) 發行數量
 - (viii) 鎖定期安排

- (ix) 標的資產自資產評估基準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間損益的安排
 - (x) 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xi) 標的資產的過戶及違約責任
 - (xii) 股票上市地點
 - (xiii) 決議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重組上市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附註1)。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權收購協議》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財務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附註2)。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詳情如下：

根據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安排，為保證相關工作能夠有序、高效推進，特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具體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有關全部協議、承諾及其他文件；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擬發行股份的價格及數量並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發行、登記、過

戶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擬購買資產的交割事宜；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ii)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和公告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權董事會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有關的各項文件和協議(包括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方簽署補充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法律、法規、政策變化及審批機關和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申請的審核意見或要求，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進行調整；
- (iv)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v)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12個月內有效。

為保證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由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書面授權之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有關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3日

附註：

1.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主要內容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通函的相關章節。有關《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2.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財務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3.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7日(星期六)至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段銀華女士／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